

中共苏州城市学院委员会 苏州城市学院

苏城院委〔2021〕25号

关于印发《苏州城市学院学术委员会 章程（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苏州城市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业经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城市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设立苏州城市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并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设立的最高学术机构，是学校体制的有机组成部分。学术委员会依照本章程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将充分发挥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学术事项上的重要作用。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任职条件：

（一）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坚持原则；

（二）在某一学科或专业领域有较深的学术造诣，科研成果突出；

(三) 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 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 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在职人员, 且在学校规定退休年龄前能够完成一届校学术委员会工作。

第五条 根据学科现有规模和发展规划, 合理确定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人选, 保证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的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 应当充分反映二级教学和科研单位意见, 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 在此基础上酝酿产生校学术委员会名单。校学术委员会名单须经过校党委常委会议讨论决定。特邀委员由校长、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 经校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可根据工作需要成立若干常设或临时性的专门委员会和二级教学和科研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须制定各自组织规程, 并报校学术委员会审批后执行。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 任期为 3 年, 可连选连任。校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 须召开全体委员会议选举产生下届委员, 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多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投票选举产生, 2/3 以上同意通过, 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后担任。

第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定额席位制，总人数为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3；不担任学校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和二级教学和科研单位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研究员）和副教授（副研究员），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3，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秘书处，挂靠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处，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秘书长由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处处长兼任。

第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因故出现缺额时，一般不予增补。如缺额数量达到委员总数的 1/4 时，应启动增补程序，并按本章程第五条的规定进行增补。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 在校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三) 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四) 对学校学术事务及校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 学校章程或者校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 遵守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 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 对校学术委员会会议上讨论的保密事项和涉及个人、学科和单位评价的言论负有保密义务；

(五) 学校章程或者与学术相关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 学科、专业及师资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系统创新机制建

设方案、学科资源配置方案。

- (四) 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 (五)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 (六) 学术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 (七) 校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 (八) 学校认为需要由校学术委员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五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前，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由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参与的评审组进行评定，其中委员人数不少于评审组评委总数的 1/4：

- (一) 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平台及集体重大项目的申报与资金的分配使用；
- (二) 学校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科研成果奖；
- (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及科研奖项等；
- (四)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讲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 (五)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
- (六) 学校认为需要校学术委员会参与评价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校学术委员会，由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

战略；

(二)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校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校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校学术委员会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校学术委员会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校学术委员会将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认定结论和处理意见提交相关职能部门。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主任委员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

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会全体会议

第二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基本工作程序如下：

(一) 相关职能部门或二级教学与科研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提出提案或议题，校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对提案或议题进行学术方面的审议；

(二) 审议意见需要报校长办公会和校党委常委会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委员决定；

(三) 由相关职能部门组织评审的事项，评审结果按程序报学校审定。

第二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第二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做出的评审结果需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受理来自校内外与评审决议相关的实名举报、质疑、异议及申诉。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由主任委员研究决定是否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

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回避。

第二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得缺席校学术委员会会议，不得委托他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的必须向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请假并备案。一年内 2 次缺席会议，或任期内累计 4 次缺席会议的委员，将视作自动辞去校学术委员会委员职务。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